

##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3 人，實到 50 人(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人員：**應到 11 人，實到 11 人(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1. 教育部近期將到校進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請教學單位提醒專兼任教師按照課表進度上課，並遵守授課相關規範。
2. 本校積極參與教育部 iLink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亦申請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請各單位力求與時俱進，以免在私校快速 M 化中被淘汰。
3.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將依既定時程執行，請研發處及各單位做好準備。
4. 臺北校區於 12 月 6 日至 9 日、高雄校區於 12 月 8 日分別舉辦高教深耕計畫暨學系教學成果展，入學服務處已安排高中端師生參加相關場次。招生是學校命脈，請各單位務必把握機會將活動與招生緊密結合。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實踐大學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2 年 11 月 1 日實教字第 1120012652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臺北校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照案通過。 2.團體欣賞室將於寒假動工改為實習法庭，授權總務處屆時刪除團欣室租借項目。 3.國際會議廳不宜排課，請教務處改至其他階梯教室，各單位如確有使用需求以專簽處理。 4.會後請總務長、音樂系宋正宏主任會勘音樂廳燈光、投影機及音響等設備。	總務處： 1.112 年 10 月 17 日實總字第 1120011918 號公告。 2.總務處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偕同音樂系宋正宏主任現勘音樂廳設備，擬通盤檢討並逐步改善。
提案三：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	總務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實總字第 1120011918 號公告。

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0 月 30 日 實人字第 1120012528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職工加班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 實人字第 1120011604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 實人字第 1120011604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 實人字第 1120011604 號公告。
提案八：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 實人字第 1120011604 號公告。
提案九：新訂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事宜。
提案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2 年 11 月 16 日 實學字第 1120013312 號公告。
提案十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1.人力資源處： 「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 2.研究發展處：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3.圖書暨資訊處： (1)「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2)「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 實人字第 1120011604 號公告。 研究發展處： 112 年 11 月 10 日 實研字第 1120013056 號公告。 圖書暨資訊處： (1)112 年 9 月 28 日 實圖字第 1120011136 號公告。 (2)112 年 8 月 24 日 實圖字 11200009390 號公告。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原訂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獲特優獎教師，考量校慶大會以校友活動為主軸，擬修正於校級重要會議表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要點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特優獎：每學年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為簽約單位並擔任主持人且於前一學年度已結案而其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之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擇優遴選三名，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及獎狀乙紙；並於每年校級重要會議公開表揚之。	四、本要點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特優獎：每學年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為簽約單位並擔任主持人且於前一學年度已結案而其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之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擇優遴選三名，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及獎狀乙紙；並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修正頒獎場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考量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爰擬調整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每學期學雜費補助額度。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如下： 就讀本校日間 <u>學士班</u> ，每學期補助 <u>新臺幣 10,000 元</u> 。 就讀本校進修 <u>學士班</u> ，每學期補助 <u>新臺幣 5,000 元</u> 。	三、本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如下： 就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每學期補助學雜費 50%。 就讀本校進修部(大學部)，每學期補助學分費 50%。	1.調整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每學期學雜費補助金額。 2.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近來接獲反映，有老師在課堂上對外籍生出現種族、文化、政治等不當言論，擬請教學單位提醒專兼任老師注意上課言行。(洪啟嘉副學生事務長提)

決議：請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提醒專兼任老師，課堂上避免談及性別、文化、政治、個人隱私等議題，表達意見要中性，勿摻雜個人主觀意識，尊重彼此差異。

**陸、主席指裁示：**

本校禁菸宣導系統裝設於 A 棟及 H 棟，請大家勸導學生勿在禁菸區內抽菸，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柒、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